

The logo for Sitronix, featuring the word "Sitronix" in a bold, blue,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股票代碼 8016

*Lighting up  
your life.*

A circular inset image showing a business meeting. A man in a blue suit is holding a smartphone. Overlaid on the image are various digital icons: a cloud with a downward arrow, a Wi-Fi symbol, a heart, and a musical not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blue grid with glowing blue lines connecting nodes, resembling a network or data flow.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選舉事項 .....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3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	4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7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5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6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7,311,588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24,371,960 元。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1,026,5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擬配合  
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獨立董事戴正傑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  
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  
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之 職 務
董 事	毛穎文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鄭奕禧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盛樞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獨立董事	戴正傑	宏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楷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漢(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羅瑞祥	九暘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地幼教集團(股)公司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雲果資訊顧問(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許慶榮	星華鐘錶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138 億元，較一〇八年成長，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8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6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11.53 元。雖一〇九年疫情影響消費市場，然營收於下半年起已重拾動能，而矽創在未來也將持續努力，持續締造業績高峰。

在相對穩定的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及穿戴裝置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雖疫情影響上半年表現，然銷售量於下半年開始重新順利成長。矽創將持續推出不同解析度的零電容版本產品，以成功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益。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下，產品之規格與性能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持續成功發展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MEMS 感測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已陸續獲得各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註二)	一〇八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17.65%	2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4%	32.81%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8.36%	173.67%
	稅前純益	210.06%	183.40%
純益率(%)		15.67%	14.04%
每股純益(元)(註一)		11.53	10.27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之中低端市場的同時，逐步進展至高端市場。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毛穎文	林文彬	鄭奕禧	廣穎電通(股)公司	李盛樞	戴正傑	林玉女	羅瑞祥	許慶榮	
戶號	11	26	24	61339	44	42917	-	-	-	-
現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研發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執行長	宏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敬鵬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九暘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星華鐘錶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	台灣大學EMBA 成功大學 電研所	台北工專 電子科	交通大學 電工系	不適用	台灣大學 電研所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 分校電機研究所 成功大學電機系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EMBA 政治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 交通大學電工系	真理大學 會計統計科	
主要經歷	矽創電子 總經理 聯華電子 市場企劃	谷明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 設計部副理	不適用	矽創電子 總經理	世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營業處長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大地幼教集團(股)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雲果資訊顧問(股)公司董事	星華鐘錶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27,38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4.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5.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備 註	金額	%	備 註	金額	%	備 註	金額	%	備 註		
1100	流動資產	\$ 1,682,165	19		\$ 1,317,028	17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 247,776	3		\$ 278,814	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256,741	3		117,6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0	-		178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15,311	3		315,609	4		2170	存帳款(附註三)	864,200	9		1,214,318	16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83,004	1		149,335	2		2180	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	157,122	2		183,166	2	
1170	逾期後成本攤銷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776,212	8		546,153	11		2206	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三)	143,093	2		161,683	2	
118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14,832	-		16,216	-		221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十)	11,873	-		360,317	5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一)	61,681	1		55,014	1		222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三及二)	185,286	2		104,623	1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十一)	62,884	1		67,223	1		228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13,163	-		23,973	-	
1310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34,755	9		1,017,895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二、八、三及三二)	74,485	1		26,391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十七)	81,129	1		93,5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4,123	25		2,348,613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6,503	-		3,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73,247	46		3,999,315	51									
1510	流動負債	7,056	-		34,487	-		2570	應付帳項(附註四及二)	6,830	-		5,156	-	
1517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2580	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三十及三二)	2,409	-		13,006	-	
1535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304,916	3		398,845	5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44,877	-		46,646	1	
1550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一)	58,534	1		30,542	-		25XX	流動負債總計	53,528	1		34,740	1	
1600	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二)	3,477,557	39		2,900,668	30		2XXX	負債總計	10,674	1		101,528	1	
1755	用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22,019	5		416,017	5									
1760	用資產—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6,515	1		39,7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201,369	13		1,201,369	15	
1780	用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7,787	5		526,960	7		3200	本公債	1,662,839	19		772,321	10	
1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19,659	-		30,2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一)	15,214	-		-	-		3310	受讓辦公構	1,082,588	12		959,529	12	
15XX	流動資產總計	39,481	1		49,153	1		3320	列支辦公構	77,526	1		251,947	3	
		4,585,718	51		3,916,226	49		3350	分租資產	2,853,260	31		2,533,260	3	
								3380	留置權總計	3,386,033	44		3,369,726	45	
								34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10,444)	-		( 9,688)	-	
								34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 169,780)	( 2)		( 67,838)	( 1)	
								35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 80,224)	( 2)		( 77,526)	(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 8,879)	-		-	-	
								3XXX	總計	6,641,138	74		5,465,900	69	
1XXX	負債總計	\$ 9,041,935	100		\$ 7,916,641	100				9,041,935	100		\$ 7,916,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淑芳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7,327,386	100	\$ 8,306,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u>5,345,432</u>	<u>73</u>	<u>6,485,87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981,954</u>	<u>27</u>	<u>1,820,24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233	2	169,487	2
6200	管理費用	266,778	3	196,5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2,895</u>	<u>15</u>	<u>1,088,91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7,906</u>	<u>20</u>	<u>1,454,995</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u>93,172</u>	<u>1</u>	<u>9,80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57,220</u>	<u>8</u>	<u>375,0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3,177	-	18,8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2,820	1	57,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8,709	1	14,1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286)	-	( 7,9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824,295</u>	<u>11</u>	<u>834,811</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715</u>	<u>13</u>	<u>917,43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11,935	21	\$ 1,292,48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27,117</u>	<u>2</u>	<u>61,89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818</u>	<u>19</u>	<u>1,230,58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36)	-	2,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07,406)	( 2)	121,59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85,167)	( 1)	80,0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756)	-	( 8,84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529)	-	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377</u>	<u>-</u>	<u>3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 194,317)</u>	<u>( 3)</u>	<u>195,16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501</u>	<u>16</u>	<u>\$ 1,425,752</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1.53</u>		<u>\$ 10.27</u>	
9850	稀 釋	<u>\$ 11.44</u>		<u>\$ 1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120,223	761,304	875,493	26,644	846	25,652	
A1	120,223	1,202,226	761,304	875,493	26,644	846	25,652	\$ 4,712,266
B1	107年盈餘分配	-	-	84,03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30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60,113)	-	-	-	(60,113)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41)	-	-	-	-	(108,858)
M7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1,071	-	-	-	-	21,071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6,782	16,782
N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認得孳息	(86)	(857)	(8,013)	-	-	8,87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535	-	(18,535)	-	-
D1	108年盈餘	-	-	-	-	-	-	1,230,588
D3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8	(8,842)	-	201,298
D5	108年非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796	(8,842)	-	201,29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0,137	772,321	959,529	251,947	9,688	(67,888)	5,465,900
B1	108年盈餘分配	-	-	123,05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74,42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780,890)	-	-	-	(780,89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8,879)	(8,87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116,012)
M7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890,318	-	-	-	-	890,5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8,783	-
D1	109年盈餘	-	-	-	-	-	-	1,384,818
D3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36)	(756)	-	(194,317)
D5	109年非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952)	(756)	-	(1,990,50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137	1,662,839	1,035,368	227,526	10,444	(169,280)	6,64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騰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1,935	\$ 1,292,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36	149,53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52	25,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92,891)	( 16,225)
A20900	財務成本	4,286	7,9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3,177)	( 18,849)
A21300	股利收入	( 6,701)	( 13,8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7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824,295)	( 834,8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038)	( 9,6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3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00	13,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336	14,9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已實現	( 2,623)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185	89,4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3	5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941)	( 28,8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79)	1,308
A31200	存 貨	132,840	347,200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8	( 18,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72)	7,054
A32150	應付帳款	( 350,502)	211,6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09)	86,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993	28,4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1)	5,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94	( 11,2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5)	( 2,46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654	44,7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162	1,388,2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44	19,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27)	( 7,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944)	( 31,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635	1,368,1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16)	(\$ 82,1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09	9,1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900)	( 770,36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9,826	787,3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154)	( 42,99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571	49,1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7,447)	( 334,16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0,3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491)	( 93,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44	15,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547	19,4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17)	( 15,6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3,7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2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7,765	149,342
B09900	處分專門技術	78,6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791</u>	<u>( 352,5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28,791	2,019,9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64,445)	( 2,183,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92	10,3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516)	( 25,0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80,890)	( 601,11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19,422</u>	<u>59,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3,546)</u>	<u>( 720,1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2,743)</u>	<u>( 24,7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5,137	270,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7,028</u>	<u>1,046,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2,165</u>	<u>\$ 1,317,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04,56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八。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4.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5.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砂崙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586,541	41	\$ 2,932,647	27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四、八及三十)	\$ 267,776	2	\$ 278,81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694	5	130,22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4,390	-	1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903	4	323,364	3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附註三十)	1,893,925	14	2,085,14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十三及三二)	1,530,290	11	1,686,524	1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338,113	2	293,193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77,691	10	1,398,378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1,132,495	8	805,6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三及三一)	872	-	45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1,051	-	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73,643	1	64,911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26,345	3	317,778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43,734	11	1,909,664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9,899	-	33,831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四)	173,801	1	173,8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及三十)	101,630	1	31,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862	-	5,0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5,622	30	3,845,836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44,737	84	8,626,168	80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7,036	-	52,3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850	-	5,136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93	5	731,534	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2,274	1	31,431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8,534	0	854,126	8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4,877	1	46,6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22,534	7	68,496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37,460	2	226,163	2
1755	使用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998	0	37,986	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461	3	309,3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6,339	2	301,625	3	2XXX	負債總計	4,537,083	33	4,155,212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766	0	58,088	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一、二六及二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214	-	2,134,226	2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76,309	0	2,271,423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201,369	8	1,201,369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1,423	16	2,134,226	20	3200	資本公積	1,662,839	12	772,321	7
						3310	保留盈餘	1,082,588	8	959,529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7,526	1	251,9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5,919	20	2,358,260	22
						3300	保單盈餘總計	3,966,033	29	3,569,736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44)	-	( 9,6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9,780)	(1)	( 67,838)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 180,224)	(1)	( 77,526)	-
						31XX	庫藏股票	( 8,879)	-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41,138	48	5,465,90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3,816,160	100	\$ 10,760,39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一及二七)	2,637,939	19	1,139,792	10
						3XXX	權益總計	9,279,077	67	6,605,69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16,160	100	\$ 10,760,394	100



會計主管：徐淑芳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3,804,562	100	\$ 13,80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9,018,737</u>	<u>66</u>	<u>9,417,39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785,825</u>	<u>34</u>	<u>4,385,34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7,452	2	235,678	2
6200	管理費用	560,635	4	483,2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211	12	1,587,67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u>	<u>-</u>	<u>2,0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5,301</u>	<u>18</u>	<u>2,308,582</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92,524</u>	<u>1</u>	<u>9,66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83,048</u>	<u>17</u>	<u>2,086,42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3,698	-	36,828	-
7010	其他收入	51,550	-	65,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24	1	25,540	-
7050	財務成本	<u>(7,094)</u>	<u>-</u>	<u>(10,8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578</u>	<u>1</u>	<u>116,9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3,626	18	2,203,42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59,513</u>	<u>2</u>	<u>265,2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4,113</u>	<u>16</u>	<u>1,938,15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836)	-	\$ 2,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93,447)	( 2)	201,67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3)	-	( 9,39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1,839</u>	<u>-</u>	<u>1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194,887</u> )	( <u>2</u> )	<u>194,6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9,226</u>	<u>14</u>	<u>\$ 2,132,76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4,818	10	\$ 1,230,58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9,295</u>	<u>6</u>	<u>707,569</u>	<u>5</u>
8600		<u>\$ 2,164,113</u>	<u>16</u>	<u>\$ 1,938,15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0,501	8	\$ 1,425,7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778,725</u>	<u>6</u>	<u>707,014</u>	<u>5</u>
8700		<u>\$ 1,969,226</u>	<u>14</u>	<u>\$ 2,132,76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1.53</u>		<u>\$ 10.27</u>	
9850	稀 釋	<u>\$ 11.44</u>		<u>\$ 1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伊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伊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B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36	1,201,236	84,036	-	54,036	-
B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項	-	-	-	-	-	-
M6	其他資本公積項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項	-	-	-	-	-	-
N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N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Q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Q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O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B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L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Q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Q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D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M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O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董事長：毛國文



經理人：毛國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本附註係本會申辦所得報告之一部分。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3,626	\$ 2,203,4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127	256,117
A20200	攤銷費用	32,815	31,8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2,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 97,317)	( 22,688)
A20900	財務成本	7,094	10,819
A21200	利息收入	( 43,698)	( 36,828)
A21300	股利收入	( 6,937)	( 14,3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735	18,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9,019)	( 9,66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3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55	70,2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3,084	4,59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09	( 61,4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8)	( 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280)	( 6,752)
A31200	存 貨	300,675	91,086
A31230	預付款項	( 706)	( 47,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164)	6,840
A32150	應付帳款	( 191,812)	551,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064	290,6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	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20	( 11,7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5)	( 2,46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46,952</u>	<u>144,5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160	3,467,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98	32,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38)	( 9,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64,446</u> )	( <u>85,87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1,474</u>	<u>3,404,58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621)	(\$ 89,9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113	88,2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3,186)	( 3,415,63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87,995	2,111,4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154)	( 55,79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19	115,1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00)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754)	( 243,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65	15,0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8,575)	( 22,06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3,7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3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37	14,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0,198)	( 1,530,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520	2,392,6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16,174)	( 2,586,8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39	58,2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8,456)	( 34,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80,890)	( 601,1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277)	-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70,515)	( 79,465)
C055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84,938	59,0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2,503	( 191,075)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20,633	13,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821	( 969,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203)	( 31,8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53,894	872,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647	2,060,2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6,541	\$ 2,932,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8,730,774
本期稅後淨利	1,384,818,27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6,011,7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88,783,821)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2,835,8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1,177,186,804</b>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7,718,68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696,664)
本期可分配盈餘	<b>2,585,502,234</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7.5元)	(901,026,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684,475,664</b>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136,876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撥款</p> <p>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p>	<p>第七條：撥款</p> <p>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u>辦理</u>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u>四、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其到期還款，不適用前項借款展延之規定。</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p>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p>	<p>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u>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u>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u>交易額度</u>上限。</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三)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u>避險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持有及合理預估未來一個月將持有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部位總額。</u></p> <p>(二)<u>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四)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依營運需求調整</p>
<p>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p> <p>(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u>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u></p>	<p>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p> <p>(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u>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結清契約總額是否超過第二條所訂之交易額度上限。</u></p>	<p>依營運需求調整</p>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穎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違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上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2.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授權進行交易。

## (二)會計單位：

負責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單位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定期將操作績效呈報權責主管，檢討操作策略。

##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 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單位執行。

### 三、交易流程

- (一)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二) 確認交易部位。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格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依權責主管之指示為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確認交易後，仍應送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項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實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五)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之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20,136,87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585,465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791,874 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毛 穎 文	1,771,699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董事	鄭 奕 禧 (註 2)	411,052
董事	李 盛 樞 (註 3)	259,821
董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董事	范 炎 強	1,000,000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019
獨立董事	林 玉 女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793,591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

註 3：董事李盛樞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591,874 股。

註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5：獨立董事蕭捷勝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自然解任。

# **Sitronix**

##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608號6樓

電話：02-26591276

傳真：02-26582977

[www.sitronix.com.tw](http://www.sitronix.com.tw)